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互供協議

吾等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就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其中包括)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意見連同其提供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蒼盛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蒼盛融資的獨立意見，尤其是載於通函第29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後，吾等認為(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5日